

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3年11月27日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訂定

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27146號書函備查

(第7點第3款第1目、第7點第5款第4目(5)及第13點除外)

114年2月26日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4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28128號書函備查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五)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六)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召集人委請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遴委會所有行政事務，並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
- (三)遴委會開會時，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各項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人數。

- (四) 遴委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或提供資料。
- (五)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 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六) 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七) 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 (八) 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五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本細則之研擬。
- (二) 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 遴選程序進行。
- (五) 法規諮詢。
-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就小組成員中推選出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工作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六、校長候選人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且未有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七、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1. 本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一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 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2) 函請教育部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國內各大專院校、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推薦。

2.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
- (2) 由國內、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六人以上連署推薦。
- (3)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3. 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
- (2)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3)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4)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5. 受理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連同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本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6. 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或「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團體推薦適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本會審查。

(二) 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1. 初審：

- (1)由工作小組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至少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正式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遴選會複審及決議。

2. 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個別進行書面審查，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審查通過，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

- (3)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結果，除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3. 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應以不公開為原則。
4. 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1.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經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說明會以現場互動為原則亦得開放直播，但僅遴委會委員得以線上視訊方式提問，不開放其他線上觀看者提問。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
2.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及參加時程，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序號依序往前遞移。
3.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
4.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5.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

1. 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行使同意權時，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

教師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

- 3.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 4.通過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5.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 遴定校長人選：

- 1.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2.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決議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委員應全程參與最後一次遴委會會議中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 4.投票方式如下：
 - (1)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2)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
 - (3)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上開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4)上開若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後，

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5)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則保留原已獲通過同意權投票門檻之候選人，由本會依本細則第七點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5.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6.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遴委會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八點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點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四條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十、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十一、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由遴選委員會推選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選委員會報告，並由遴選委員會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三、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細則工作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十六、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